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提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1,162,9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彩虹集团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陈永弟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过半数以上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沟通讨论，并一致认为：本次提议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赞成本次提议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详见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二、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1,973,541.88 元，减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197,354.1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65,793,356.47 元，2016 年半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203,569,544.1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1,446,274,798.94 元。根据上述分配预案，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增强了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了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2016 年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38,496,877.83 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9,104,024.62 元的 55.71%。

四、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股)	截止目前持 股数 (股)	变动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陈永弟	2016.1.12~2016.1.21	1,000,801	122,502,576	25.98%

	2016.5.30	121,501,775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5.30	30,356,961	30,356,961	6.44%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5.30	4,480,732	4,480,732	0.95%

注：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属子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有关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71,162,968股增加至1,884,651,872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